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华舜阳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donlink.cn	stock@donlink.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包括钾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两大板块。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未来谷物贸易业务将退出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将整合资源，专注钾矿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业务。

（一）公司钾肥项目业务情况

1、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老挝甘蒙省 35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 10.02 亿吨，折纯氯化钾 1.52 亿吨，是老挝第一家实现钾肥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已形成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中农国际先期实施的 10 万吨 / 年钾肥项目实现了产能翻倍增长，2019 年全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 24.69 万吨，销售钾肥 24.59 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钾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老挝钾肥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国家，老挝钾肥项目的采矿方法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和磨矿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销售，主要用作制造复合肥的原料之一或直接对植物施肥。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为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 17%、15%和 12%。

报告期内，中农国际除了日常生产性探矿，未开展其他矿产勘探活动，没有新增的资源储量。2019 年全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437.59 万吨，现保有资源量 93,631.15 万吨。

2、公司钾肥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公司对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物资的采购，公司将组织技术论证，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执行，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物资供应质量，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降本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②生产模式：经过十年深耕，公司老挝钾肥项目已建立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公司先期实施的 10 万吨 / 年钾肥项目实现了产能翻倍增长，2019 年全年钾肥产量达 24.69 万吨。公司目前处于扩建发展阶段，在 10 万吨 / 年钾肥项目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积极推动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的建设，在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资源更优化配置，释放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主要用于复合肥生产的原料，少量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在坚持直销的同时，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合作习惯等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部分实力较弱的客户，借助分销商进行销售，从而实现对客户的全覆盖。

市场方面，全方位战略市场布局，形成了以越南、印度尼西亚为主的粉钾双翼市场，以泰国为主的颗粒钾砥柱市场。同时，通过参加各类国际行业会议，持续打造国际市场，对现有市场形成有效补充。目前不仅已销售至缅甸、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等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之外，还远销至新西兰、阿曼、毛里求斯等地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稳步提升。

④盈利模式：钾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⑤结算模式：公司在签订钾肥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采用前 TT 或者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100%款到或证到后，安排产品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

（二）公司谷物贸易业务情况

公司谷物贸易业务主要是进口谷物饲料原料发运到国内南方销售区供应终端用户，商品包含玉米、高粱、大麦等初级农产品。同时，公司也进口蛋白饲料原料，如菜粕、葵花粕、棕榈仁粕、米糠粕等油籽加工产品，产品供应饲料厂作为生产动物饲料或混合其它饲料用于喂养家禽动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5,438,216.50	421,023,245.54	421,023,245.54	43.80%	1,535,770,294.27	1,535,770,2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5,599.36	3,141,902.19	4,002,942.47	935.13%	-2,386,660,957.25	-687,438,0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24,325.81	-1,370,718.60	-509,678.32	6,756.03%	-2,387,367,367.27	-688,144,4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6,810.66	42,042,406.27	42,042,406.27	91.37%	14,425,310.23	14,425,3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042	0.0053	932.08%	-3.1532	-0.9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042	0.0053	932.08%	-3.1532	-0.9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09%	0.11%	1.03%	-76.86%	-17.3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19,000,564.35	4,220,728,589.04	4,223,915,770.60	-0.12%	2,348,205,704.45	4,237,477,5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477,153.54	3,609,513,454.40	3,612,381,917.80	1.14%	1,908,750,149.67	3,609,094,771.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为消除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采矿权价值变更将导致采矿权摊销数值的变动。

②针对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并调整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759,069.54	170,769,527.46	189,140,380.61	143,769,2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27.24	15,045,736.79	17,730,864.82	7,195,4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549.43	11,201,796.84	14,506,478.30	7,368,5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971.42	36,577,200.28	54,752,898.78	22,797,683.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83,649,277	0	质押	83,640,723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83,649,277	0	-	-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23,291,378	
					质押	26,135,861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56,551,724	56,55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10,960,649	
					质押	17,2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质押	11,904,209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质押	4,328,8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的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动，除非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东凌实业将作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转让方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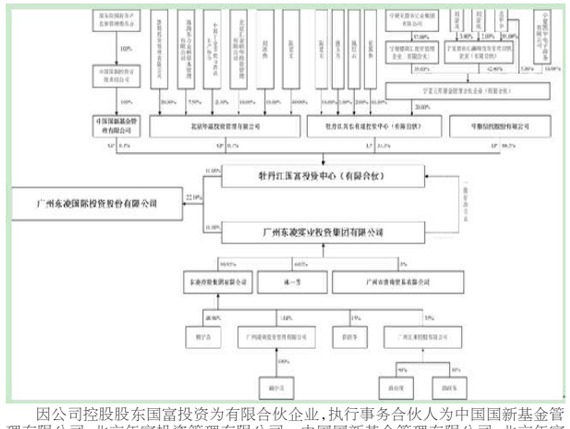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不存在股东重合，亦不存在因股权关系或其他约定而产生的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钾肥	443,039,673.49	117,317,261.10	55.89%	38.03%	96.13%	7.54%
谷物	161,526,575.31	-19,815,852.84	-0.98%	101.46%	-5.41%	-5.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 理财产品。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604,531.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604,531.06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41,783.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41,783.7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9,986.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9,986.37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89,4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9,485.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1,784,887.4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1,784,887.4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202,505.8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202,505.8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543,166.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543,166.1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3,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92,212.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92,212.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881,506.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881,506.5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289,4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9,485.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643,638.7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643,638.7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42,182.4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42,182.45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314,817.3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33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4,299.1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094,2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353,000,000.00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289,485.88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314,817.3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33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378,533,093.84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533,09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353,000,000.00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289,485.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289,485.88

3）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81,146.55			581,146.5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8,454.21			48,454.2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568.57			35,568.57

②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41,783.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41,783.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784,887.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784,887.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92,212.2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92,212.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3,638.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3,638.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7 年资产减值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上述更正和调整，公司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公司对《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涉及调整的内容进行了更正。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减值调整暨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 2017 年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人民币 259,262.52 万元，并根据 2017 年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主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会计师无法确定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和计量，评估机构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68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中农国际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78,533.50 万元；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确认采矿权减值为人民币 70,558.38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公司配合会计师中勤万信对公司调整采矿权减值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 2017 年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经过重新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影响无法表示意见内容的事项已消除，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调整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0931 号）。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涉及公司 2018 年相关资产负债类科目的期初数据相应的调整，公司对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采矿权价值变更将导致采矿权摊销数值的变动。

2、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公司对《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涉及调整的内容进行了更正。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中农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核心资产老挝钾盐矿采矿权评估增值金额及股权收购价格超过资产评估价格的金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无形资产，对该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而并购标的子公司中农国际对其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原值仍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划分成两部分用不同方法进行摊销，不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中农国际无形资产（采矿权）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导致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年末累积影响上市公司增加归母净利润 200.74 万元，同时将上述累积影响上市公司增加归母净利润 200.74 万元调整至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2018 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一并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共计 286.85 万元，其中 2015 年增加 22.36 万元、2016 年增加 89.81 万元、2017 年增加 88.57 万元、2018 年增加 86.10 万元。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18 年相关科目的期初数据相应的调整，公司对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上海汇华农产品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柏春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老挝钾矿项目现有生产线通过技术改进及优化，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以达到扩产增效提高钾肥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拟与 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以确保钾盐项目 25 万吨 / 年产能装置完成提质改造，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PLT 工程有限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生产组织经验，为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技术服务。PLT 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单独收取技术服务费，以技术服务费补偿的方式获取收益。

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易金额目前难以准确核算，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 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HKD 5,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李小松、张兰花、李文媛

公司简介：PLT 工程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钾盐、锂盐等盐矿资源研究、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建设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的专家服务团队组建的工程公司。PLT 工程有限公司立足于钾盐、锂盐资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解决钾、锂资源开发规划、特色产业链的重大关键、基础、共性技术难题。PLT 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专家团队在钾盐、锂盐、镁盐、钠盐开采加工以及溴素提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专有技术，拥有多项钾盐、锂盐开采加工技术，并可针对不同资源特点开发适宜的工艺包，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多种途径，为客户量身提供工艺、设备优化设计、自控系统集成、两化融合升级改造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成本优化、项目投资优化、生产组织优化等管理和技术服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乙方：PLT Engineering Limited（PLT 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生产成本	指	指为生产氯化钾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及动力等）、直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人员的工资、补贴）、其他直接支出（如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是指在采矿、充填、选矿、母液蒸发等各个生产环节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折旧费、维修费、维简费、井下开拓延伸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等）。
生产管理费用	指	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及社保、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邮电费、相关折旧摊销、土地租金等。
销售费用	指	在销售氯化钾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相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费、与产品销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等。
财务费用	指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营业外收支	指	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收益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或损失等。
公共支出费用	指	与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维护厂区秩序和正常使用无直接关系的费用。
实际成本	指	实际发生的包括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35%所得税、10%分红税、4%矿产资源税、3%开采增值税等）、资产减值损失、与销售相关的营业外收支、财务费用和公共支出费用等外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实际产量	指	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各类氯化钾产成品的实物总质量。
考核产量	指	2019 年全部氯化钾产量，25 万吨/年
单位实际成本	指	实际成本/实际产量
单位考核成本	指	2019 年的单位实际成本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为根据中国和老挝适用法律有权或有